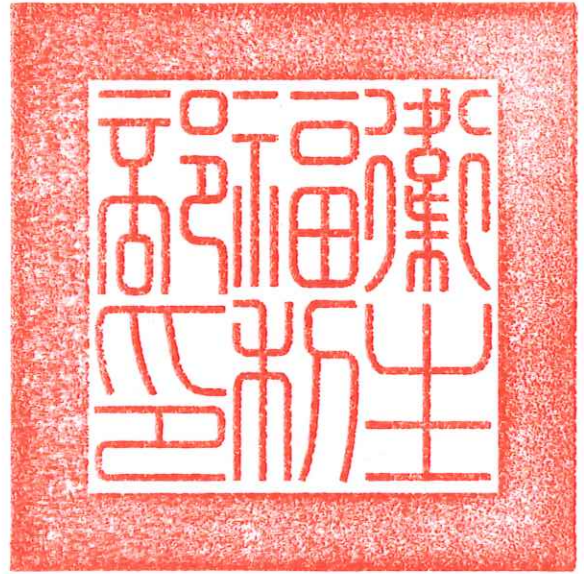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0034927號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實驗室名稱：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為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認證檢驗機構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廢止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實驗室名稱：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為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認證檢驗機構。

部長 薛瑞元